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關於與出售物業有關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進展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天倫花園商場1至4樓(「該物業」)(「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涵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訂明之支付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向買方發出有關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首期付款」)之付款通知，對此買方須於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物業3至4樓業權轉讓前付款。根據協議，買方已拖欠支付首期付款。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強制執行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人民法院啟動針對買方之法律程序。於六月，人民法院判定(其中包括)，(a)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起終止；及(b)本公司可沒收買方已經支付之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c)買方無需就違反協議一事另外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人民法院之判決，各訂約方均可在判決之日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考慮

* 僅供識別

到該案件之是非曲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即15日期限之最後一日），本集團向人民法院發出上訴通知，請求人民法院考慮(i)撤銷有關不要求買方另外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0元之判決；(ii)要求買方承擔本集團與是項爭議有關之全部法律費用。

由於是項爭議，該物業之物業業權並無轉讓。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得悉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